

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  
卫生部法制与监督司组织编写  
卫生部医政司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BAIWEN  
百问

主编/史敏 赵同刚 吴明江  
法律出版社

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  
卫生部法制与监督司组织编写  
卫生部医政司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BAIWEN  
**百问**

主编/史敏 赵同刚 吴明江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百问/史敏,赵同刚,吴明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5

ISBN 7-5036-3782-X

I . 医… II . ①史… ②赵… ③吴… III . 医疗事故—  
处理—条例—中国—问答 IV .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0099 号

---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220 千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7(责任编辑)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82-X/D·3417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编者的话

医疗事故的处理涉及到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利益，医疗事故争议发生后，妥善地进行处理，社会各界一直很关注。1987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对医疗事故的分类和等级、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医疗事故的鉴定、医疗事故的处理等作出规定。其中，涉及医疗事故的补偿问题仅有第18条一条规定，即，“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可根据事故等级、情节和病员的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该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补偿标准。多年来，这些规定对于妥善处理医疗事故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医疗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疾病种类繁多、情况复杂，患者情况各异，医院规模和管理水平以及医生的素质水平差异较大，而《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规定比较原则，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医疗事故的补偿标准作出的规定不一，且数额较低，近年来，时常出现同一医疗事故通过不同渠道（如通过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理和通过诉讼渠道处理）处理得到的实际赔偿差异较大的情况，有的还比较悬殊，社会反响较大，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该办法对有关医疗事故的界定、鉴定程序和赔偿条款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社会各界要求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法》的呼声很高。如，近几年来，历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均有许多代表提出要求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法的议案和有关的批评建议意见。为了完善处理医疗事故的法律制度，依法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进行了广泛的立法调研，多次邀请中央有关部门、

一些地方的同志以及医学、法律专家进行座谈、研讨，反复征求意见，进行论证，并分析了目前处理医疗事故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原因。不少部门和专家认为：(1)医患关系从本质上讲是民事法律关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调整范围。医疗事故的处理应当与民法通则相衔接。由于医疗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的行业，根据我国的国情，要正确处理民事法律的普遍性和医疗服务特殊性的关系，而不能简单地、笼统地适用民法通则来处理医疗事故；(2)实践中，医疗事故处理适用法律不一的现象时有发生，如，有的适用《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有的则适用民法通则；还有的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出现了一些混乱；(3)医疗事故处理涉及公民的健康权和财产权，除卫生部门应当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外，很重要的是要解决对患者的民事赔偿问题，按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一部法律加以规范为好。考虑到目前制定法律尚缺乏足够经验，从实际情况与实际需要考虑，先由国务院制定一个行政法规，待条件成熟后再上升为法律。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务院在总结 1987 年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 351 号总理令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公布，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与 1987 年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相比，作了较大修改，体例结构有较大变化，条款有大量的增加，由原来的 29 条增至 63 条，分为七章，具体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第三章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第四章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第五章医疗事故的赔偿、第六章罚则、第七章附则。

条例突出了预防为主，明确规定了医疗机构的责任；明确了医疗事故争议的解决途径，以及当事人要求行政机关处理的具体程序；明确了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并对有关鉴定的内容作出规定；明确了医疗事故赔偿原则、赔偿标准和计算方法；明确了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条例充分体现了保护人们的生命健康权，最大限度地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在医疗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妥善处理的立法目的。

鉴于医疗事故赔偿属于民事纠纷，根据解决民事纠纷的法律原则和通行做法，条例明确规定了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可以由医患双方当事人选择自行协商、行政调解和民事诉讼这样三种解决途径，重在规定前两种解决途径。

人民法院审理医疗事故争议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作些说明。条例出台前，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理，法院和行政机关没有统一的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专家库和统一的损害赔偿标准，因而出现鉴定结论不一样，赔偿标准不一致，同样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因通过不同的处理途径，对是否赔偿和赔偿多少出现很大差别的现象。由于行政法规不宜规定人民法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条例未涉及人民法院对医疗事故争议的审判问题。为了保证相同的医疗事故经过不同的途径处理，其结果能基本一致，在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条例时，对于法院审理医疗事故争议案件的法律适用提出两条原则：一是，建立统一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在诉讼阶段，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也以从医学会建立的专家库中按照规定的办法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鉴定组，独立作出鉴定结论为宜；二是，不同的国家机关在处理相同的医疗事故时，应当遵循统一的赔偿原则、项目和标准。人民法院在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进行调解或者判决时，参照条例确定的赔偿原则、项目和标准执行。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赞同，并表示，待条例公布后，将作出司法解释，规定各级法院在审理医疗事故争议案件时，参照条例规定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赔偿调解原则、赔偿项目和标准执行。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准确把握和运用条例中规定的原则和法律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问答。本书的作者是直接参加条例起草的同志，对条例的起草背景和立法原意比较了解。但是，由于时间紧迫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司长史敏、卫生部法制与监督司司长赵同刚、卫生部医政司司长吴明江同志任主编，全书由李敬鹏、赵宁、陈昌雄和王北京同志统稿，陈昌雄同志负责编排，史敏同志

审定。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的有关领导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书编写人员**

**主编:** 史 敏 赵同刚 吴明江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羽 王北京 尹远芳 史 敏 阮小明 许 平 吴明江

张 平 张云林 张宗久 汪建荣 宋瑞霖 李敬鵠 李 芳

陈昌雄 赵同刚 赵 宁 赵明钢 焦雅辉 鲜 明 戴金增

## 目 录

- 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 ( 1 )
2. 如何理解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目的和任务? ..... ( 1 )
3. 《医疗事故条例》是如何体现对“患者”合法权益保护的? ..... ( 2 )
4. 如何理解《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所讲的医疗事故? ..... ( 3 )
5. 如何理解《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所称的“处理”? ..... ( 4 )
6. 本条例所讲的医疗事故与 1987 年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中所讲的医疗事故有什么不同? ..... ( 5 )
7.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 ( 6 )
8. 医疗事故可以分为几级? ..... ( 8 )
9. 依据什么原则对医疗事故进行分级? ..... ( 8 )
1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什么没有将医疗事故划分为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 ..... ( 9 )
11. 条例规定哪些情形不属于医疗事故? ..... ( 10 )
12.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哪些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 ( 12 )
13.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该遵守哪些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 ( 13 )
14. 医务人员应该恪守什么样的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 ( 14 )
15.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哪些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如何进行? ..... ( 14 )
16. 医疗机构为什么要设立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

专(兼)职人员?	( 16 )
17. 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17 )
18. 患者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有意见,应向医疗机构哪个部门或人员投诉?	( 17 )
19. 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向患者提供哪些服务?	( 18 )
20. 关于病历书写和保管有什么规定?	( 18 )
21. 条例为什么要作出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的规定?	( 20 )
22. 患者有权复印或复制哪些病历资料?	( 21 )
23. 为什么赋予患者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的权利?	( 22 )
24. 患者要求复印复制病历时应按什么程序进行?	( 23 )
25. 在医疗活动中,患者享有哪些知情权?	( 23 )
26. 在医疗活动中,患者享有哪些隐私权?	( 25 )
27. 什么叫防范医疗事故的预案?	( 25 )
28. 什么叫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	( 26 )
29.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在医疗机构内部应该按什么程序进行报告?	( 27 )
30. 发生医疗事故时,医疗机构为什么要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27 )
31. 发生医疗事故时,医疗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哪些内容?	( 28 )
32. 发生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时,医疗机构应当向哪些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28 )
33. 什么是医疗过失行为?	( 29 )
34. 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采取什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	( 29 )
35. 在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哪些病历资料必须在医患双方在场时进行封存?	( 30 )

36.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能不能复印或复制给病人？ ..... ( 30 )
37.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为什么应当封存？ ..... ( 31 )
38. 为什么对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等主观性病历资料封存和启封时，必须是在医患双方在场时进行？ ..... ( 32 )
39.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为什么要医患双方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 ..... ( 32 )
40. 如何进行现场实物的封存？ ..... ( 33 )
41. 封存的现场实物应该由谁进行检验？ ..... ( 33 )
42. 什么是尸检？ ..... ( 34 )
43. 尸检应该在患者死亡以后多少小时以内进行？ ..... ( 34 )
44. 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的，其尸体应该存放在什么地方？可以存放多长时间？ ..... ( 35 )
45. 死者家属在患者死亡 2 周后仍未对尸体作出处理时，医疗机构应当怎么办？ ..... ( 36 )
46. 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时，专家鉴定组应该按照什么原则作出鉴定结论？ ..... ( 36 )
47.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是如何作出的？ ..... ( 37 )
48.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 ( 37 )
49.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哪些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以什么形式提出？ ..... ( 38 )
50. 当事人向卫生行政部门提请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申请书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 ( 39 )
51. 为什么把当事人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时效规定为 1 年？ ..... ( 39 )
52.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当事人应向哪一级卫生行政申请处理？ ..... ( 40 )

53. 医疗事故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通过什么渠道解决争议? ..... ( 41 )
54. 医疗事故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如何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 ..... ( 41 )
55. 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由哪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受理? ..... ( 42 )
56. 有什么样的情形,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 ( 42 )
57.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多少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 43 )
58.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处理申请审查什么? ..... ( 43 )
59.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审查后如何处理? ..... ( 44 )
60. 无需交由鉴定的医疗事故争议,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 45 )
61. 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已经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处理,在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期间,能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45 )
6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如何启动? ..... ( 46 )
6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由谁承担? ..... ( 47 )
64. 属于中华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范围是什么? ..... ( 48 )
65.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如何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 ( 49 )
66. 进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 49 )
67. 进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的法医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 50 )
68. 医学会建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进入专家库

的专家是否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 50 )
69. 医疗事故专家鉴定组是如何产生的？	( 50 )
70. 如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 51 )
71.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本地区以外的专家参加本地区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函件咨询？	( 52 )
72. 如何聘请外地专家？	( 53 )
73. 本地区以外的专家的鉴定结论能否作为审理医疗事 故认定的依据？	( 53 )
74. 为什么“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医疗卫 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有义务受聘进入专家库，并 承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 54 )
7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为什么实行合议制度？	( 54 )
76. 为什么条例规定专家鉴定组人数为单数？	( 55 )
7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鉴定专家的专业有什么要求？	( 55 )
78. 在什么情况下法医应当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56 )
79. 法医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什么意义？	( 56 )
80. 在哪些情形之下专家鉴定组成员应当回避？	( 56 )
81. 申请回避有哪几种方式？	( 57 )
8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目的是什么？	( 58 )
8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依据是什么？	( 58 )
84. 如何理解专家鉴定组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 作？	( 59 )
85. 哪些是扰乱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行为？	( 59 )
86. 医疗机构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应当 包括哪些内容？	( 60 )
87. 医学会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后的通知程序是 什么？	( 60 )
88. 当事人收到医学会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的通 知后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 61 )
89.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期限是多少？	( 62 )

90. 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是否有调查取证权? .....	( 62 )
91. 医疗事故专家鉴定组应当如何审查鉴定材料? .....	( 63 )
92. 医疗事故专家鉴定组应当如何进行审查与调查? .....	( 64 )
93. 医患双方怎样配合医学会的调查? .....	( 65 )
9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	( 66 )
95. 医疗事故专家鉴定组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时应当遵循什么工作原则? .....	( 68 )
96. 医患双方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怎么办? .....	( 68 )
97. 当事人应当向谁申请医疗事故再次鉴定? .....	( 69 )
98. 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的条件是什么? .....	( 69 )
99. 申请医疗事故再次鉴定的期限是多少天? .....	( 70 )
100. 卫生行政部门对当事人要求再次鉴定的申请如何处理? .....	( 70 )
10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由谁制定? .....	( 70 )
102. 如何收取和支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用? .....	( 72 )
103.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没有审查权? .....	( 73 )
104.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审核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 74 )
105. 医疗事故的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关系是什么? .....	( 74 )
106. 发生医疗事故赔偿争议后,医患双方如何解决? .....	( 74 )
107. 医患双方怎样协商解决医疗事故赔偿的争议? .....	( 74 )
108. 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赔偿的民事争议的,赔偿数额怎样确定? .....	( 75 )
109. 什么是医疗事故赔偿行政调解? .....	( 75 )
110. 医疗事故赔偿行政调解由谁提起? .....	( 75 )
111. 行政调解可以在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后就提起吗? .....	( 76 )
112. 对卫生行政部门的调解不服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76 )

113. 医患一方当事人对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履行, 另一方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76 )
114. 医疗事故赔偿应当考虑什么因素? ..... ( 76 )
115. 医疗事故赔偿中为什么要考虑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 ..... ( 77 )
116.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包括哪些? ..... ( 78 )
117.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中的医疗费包括哪些费用? ..... ( 78 )
118. 怎样计算误工费? ..... ( 79 )
119. 某患者因医疗事故造成下肢残疾, 需要以轮椅代步, 请问在计算医疗事故赔偿金时, 能否包括轮椅的费用? ..... ( 79 )
120. 如何计算残疾生活补助费? ..... ( 80 )
121. 某患者因医疗事故致残, 丧失了全部劳动能力, 他要扶养一个 10 岁的儿子, 请问, 在计算医疗事故赔偿费用时, 能否将他对儿子的扶养费用包括进去? ..... ( 80 )
122. 什么是精神损害抚慰金, 如何计算? ..... ( 81 )
123. 医疗事故赔偿数额应当如何计算, 有没有最高限额? ..... ( 81 )
124. 某患者因医疗事故致残, 亲属帮助他处理和解决医疗事故, 患者亲属所花费的费用能否包括在医疗事故赔偿费用中? ..... ( 82 )
125. 医疗事故赔偿费用能否由保险公司支付? ..... ( 82 )
126. 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 应该做哪些工作? ..... ( 82 )
127. 在哪些情形下,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移送至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 ( 83 )
128.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 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和如何处理? ..... ( 84 )
129. 医疗机构为什么要将自行协商解决的医疗事故争议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 85 )

130. 对于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的医疗事故争议,医疗机构是否有报告的义务? ..... (85)
131.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哪些行政处理? ..... (85)
132.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哪些行为属于渎职行为? ..... (87)
133. 如何防止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渎职行为? ..... (87)
134. 什么叫医疗事故罪? ..... (88)
135. 如何处理不公正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人员? ..... (89)
136. 如果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怎么办? ..... (90)
137. 如果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怎么办? ..... (90)
138. 如果有人以医疗事故为由,寻衅滋事、抢夺病历资料,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怎么办? ..... (91)
139. 什么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 它与医疗事故有何区别? ..... (93)
14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与医疗事故的处理有何区别? ..... (95)
141. 非法行医致人损害与医疗事故有何区别? ..... (96)
142. 军队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该如何处理? ..... (98)
143. 条例自什么时候生效? 条例施行前已经处理结案的医疗事故争议,怎么办? ..... (99)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1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10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2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30)
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167)
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179)
8.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管理办法(试行) .....	(185)
9.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	(188)
10. 护士管理办法 .....	(225)
11. 消毒管理办法 .....	(229)
1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236)
13. 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管理办法 .....	(243)